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鞍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鞍卫发〔2020〕17号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
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教卫生局），委直各医疗机构，鞍钢总医院，汤岗子医院：

为深化医疗和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依据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0〕2号）精神，现就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

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各级卫生健康、编制、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医疗机构审批（备案）、养老机构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通过政务网站、办事服务窗口、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提供准确、详细的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

二、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备案）与登记

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要求，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由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院（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

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省、市有关规定，申办人应当向市级行政审批或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经公示、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申请设立三级医疗机构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申办人应当向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办人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内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同级行政审批（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养老机构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三、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登记与备案

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具备法人资

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行政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各级编制管理部门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备案）与登记

对于申办人提出申请新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即同时提出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需根据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类型、性质、规模，按照《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意见书（试行）》（见附件），向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或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同时办理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审批（备案）与登记手续。

五、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

各级卫生健康、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医养结合机构审批（备案）与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进一步优化审批（备案）登记流程，创造畅通无碍的良好环境。涉及同层级相关行政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六、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政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的政策支持，完善并落实相关扶持优待政策，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标准兑现有关政策；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扶持政策，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标准兑现有关政策。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卫生健康、编制、民政、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分别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及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后，要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医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指导、监管和考核，民政部门要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共同推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地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各有关部门。

附件：新建医养结合机构设立筹建指导意见书（试行）



附件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筹建指导意见书（试行）

文件编号××××

××××（建设单位）：

您单位（建设单位）于×年×月×日，来我委（局）提出拟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同时许可（备案）、法人登记，根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8〕35号）、原辽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核查办法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250号），以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有关规定，请您（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申报程序，属于

非营利性机构到行政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属于营利性机构到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待满足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审批（备案）条件后，请您（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审批（备案）和登记，其中非营利性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到行政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营利性机构到所在地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登记注册。

该筹备指导意见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两年），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表：1.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关于医疗机构审批（备案）和登记
2.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关于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

××卫生健康（民政）××

××年××月××日

附表 1

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关于医疗机构审批（备案）和登记

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				登 记						
序号	设置类别	承办部门	程序	提供材料	办理时限	政策依据	营利性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机构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1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备案	按照标准设置后，提供备案材料。 一、设置标准 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的基本标准按照《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75号）执行。 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的基本标准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执行。 二、提供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格式详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附件2）	材料齐全 10个工作日内 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符合要求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管理的通告》（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管理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验资报告；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章程草案。

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			登 记							
序号	设置类别	承办部门	程序	提供材料	办理时限	政策依据	营利性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机构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2	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急救站、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资医疗机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资机构）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登记	<p>依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10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3. 原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行政审批指南及核查办法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250号）。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同1	行政审批（县）区（市）部门	同1
			审核	<p>依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抽考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拟批准有关事项	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公示							
			发放许可证							

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				登记							
序号	设置类别	承办部门	程序	提供材料	办理时限	政策依据	营利性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机构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承办部门	提供资料	
3	三级医疗机构	市级行政审批部门 审批	申请	按照鞍山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提供以下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3. 资信证明；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选址报告； 6. 土地使用、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7. 建筑设计平面图； 8. 如申请互联网医院或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还需提交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和与辽宁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接情况说明(先内部核查，共享)。	10个工作日	1. 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3. 原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指南及核查办法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250号）。	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同1	行政审批（县区民政）部门	同1	
											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登记
											审核
											公示
											发放许可证

